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6〕18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东延工程（万胜围-莲花）出入段线区间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东延工程（万胜围-莲花）出入段线区间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等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因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东延工程（万胜围-莲花）出入段线区间项目施工需要，临时使用番禺区化龙镇明经村集体土地0.1097公顷。其中，农用地0.1097公顷。临时用途为临时办公用房、地下管线敷设作业、施工便道、材料堆场。

二、临时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7年7月1日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规模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途、超

出批准面积、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严格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你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临时使用期满后，应立即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恢复土地利用原状并在使用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，经我局组织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如超过复垦期末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
六、请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七、地块涉及政府储备用地、规划道路用地，请就政府储备用地时序、道路建设时序等事宜与区土地开发中心、区基建中心等主管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为金轩三路西延线（龙泽路至石化大道）工程提供施工条件，避免影响道路实施。其他涉及绿化、水务等事项，请你单位按城管、水务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。

八、请你单位将本文件公示于项目现场显著位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临时用地附图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4 月 26 日